附件3

沙县区公开招录社区工作者考核评分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1 | 政治面貌(5—10分) | 共青团员，加5分；中共正式党员（含预备），加10分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群团、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；取最高项，不叠加。 |
| 2 | 学历(5—10分) | 本科学历，加10分 | 提供毕业证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；取最高项，不叠加。 |
| 专科学历，加8分 |
| 高中及中专学历，加5分 |
| 3 | 获奖情况(15分) | ①离任村两委干部个人或村党支部（村委会）在职期间获得区级党委、政府表彰的(区级（含）以上劳模和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)加分2，市级（含）党委、政府以上表彰的加3分。②微网格长获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表彰的加10分。 | 可叠加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5分 |
| 4 | 退役士兵(5—8分) | 退役士兵，加5分；优秀退役士兵（含立功、嘉奖），加8分 | 提供退役军人证、相关荣誉证书 |
| 5 | 少数民族（5分） | 少数民族的，加5分 | 提供户口本或户籍等证明材料 |
| 6 | 家庭困难（5分） | 城乡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，加5分。 | 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|